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A340-08

修正案号: 39-7747

一. 标题: 后机身 73A 框-检查/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空客A340-211, A340-212, A340-213, A340-311, A340-312及A340-313所有制造序列号的飞机,除非该飞机在生产线上执行了空客Mod 41849或Mod 43338改装,或者在运营中执行了空客服务通告SB A340-53-4050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EASA AD 2013-0164, 2013 年 7 月 25 日发布;
- 2.空客 SB A340-53-4050 初版(1997 年 2 月 19 日)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:
- 3.空客 SB A340-53-4051 初版 (1997年2月19日), 01 修订版 (1998年1月30日), 02 修订版 (2012年2月24日) 或后续经批准的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A340-21, 39-2045

在疲劳试验中,在5号和6号樯(Beam)之间的73A号框的左侧和右侧发现了裂纹。

这种状况,如果没有被发现并得到纠正,可能导致降低框的结构 完整性并需要进行大修。

受这些调查结果的推动,曾发布CAD1997-A340-21 (DGAC AD 97-271-071 (B)),要求对5号和6号樯之间的机身73号框进行重复检查,并根据检查结果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。该指令也包含了一个可选择的最终措施。

自从该指令发布后,在考虑飞机利用率,对该框进行新的疲劳和 损伤容限评估时,对73号框的检查门槛值和间隔进行了再评估。得出 的结论是,必须减小这些值。

鉴于上述原因,本指令保留被替代的CAD1997-A340-21的要求,并要求在新的门槛值和间隔内执行这些检查。

按要求完成以下措施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(1)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,从未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说明进行检查的飞机:

在本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时间内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200飞行循环(FC)的间隔,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02修订版的说明对73A号框的连接孔完成一次高频涡流探伤(HFEC)。

表1-首次检查(门槛值)

	符合时间(A或B,以后到为准)
A	对A340-200: 自飞机首飞起累计达到6800FC之前;对
	A340-300: 自飞机首飞起累计达到7750FC之前
В	在本指令生效后的12个月内,但自飞机首飞起,不超
	过8750FC(之前门槛值在空客SB A340-53-4051的01修
	订版中规定)

(2) 在本指令生效日之前,已经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说明进行检查的飞机:

在最近一次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(任何版本)的说明进行检查后的1200FC内,并且此后以不超过1200FC的间隔,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02修订版的说明,对73A号框左右侧5号止动接头的连接孔完成一次高频涡流探伤。

(3)如果在本指令段落(1)或(2)(按适用性)要求的任何检查中,发现有偏差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发现结果,按照空客SBA340-53-4051的02修订版的说明鉴于发现的问题,按照适用性,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(73A号框返工或用改进型设计替换73号框零部件)。

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说明通过对73A号框返工对飞机进行改装的,不构成本指令段落(1)或(2)(按适用性)对该架飞机要

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1的说明用改进型设计替换73号框零部件对飞机进行改装的,构成本指令段落(1)或(2)(按适用性)对该架飞机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(4) 按照空客SB A340-53-4050的说明对飞机进行改装的,构成本指令段落(1)或(2)(按适用性)对该架飞机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如需调整完成本指令的时间或采取等效符合性方法,须得到适航 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3年8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3年8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龙飞君

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1-22322237